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205864743U。

[2] D1公开了一种MEMS麦克风与环境传感器的集成装置（参见说明书第[0025]-[0033]段，附图1-4），包括基板1，该基板1例如可以是设置有电路布图的电路板。在所述基板1上设置有MEMS麦克风芯片2、第一ASIC芯片3、环境传感器芯片4、第二ASIC芯片5。第一ASIC芯片3用于与MEMS麦克风芯片2连接，使得MEMS麦克风芯片2发出的电信号经过第一ASIC芯片3处理后，再引到电路中；第二ASIC芯片5用于与环境传感器芯片4连接，使得环境传感器芯片4发出的电信号经过第二ASIC芯片5处理后，再引到电路中。所述MEMS麦克风芯片2至第二ASIC芯片5的安装区域a的最短直线距离d 大于0.3mm。当第二ASIC芯片5的侧壁距离MEMS麦克风芯片2最近时，所述的最短直线距离d为MEMS麦克风芯片2至第二ASIC芯片5侧壁的距离。而当第二ASIC芯片5引线与所述基板1的连接处距离MEMS麦克风芯片2最近时，则所述的最短直线距离d为MEMS麦克风芯片2至第二ASIC芯片5引线与基板1连接处的距离。

[3] I、新颖性

[4] D1至少没有公开如下特征：第一MEMS芯片为电容式结构；第二MEMS芯片工作电压为交流电压；第一ASIC和第二ASIC芯片的最短距离为d2， $d2 \geq 1.2\text{mm}$ 。权利要求1-10符合PCT33(2)。

[5] II、创造性

[6] 1、权利要求1与D1 的上述区别为本领域公知常识：MEMS麦克风采用电容式，工作电压为交流电压，均是本领域公知常识，D1已经给出了芯片之间需要一定距离才能避免干扰的技术启示，因此将第一ASIC和第二ASIC芯片设置至少隔开1.2mm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合理选择的。因此，权利要求1不符合PCT33(3)。

[7] 2、权利要求2, 3, 7的部分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D1公开，其余特征是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2, 3, 7不符合PCT33(3)。

[8] 3、权利要求5, 6, 8的附加技术特征已经被D1公开(出处同上)。因此权利要求5, 6, 8不符合PCT33(3)。

[9] 4、权利要求4, 9, 10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4, 9, 10不符合PCT33(3)。

[10] III、工业实用性

[11] 权利要求1-10具备工业实用性，符合PCT33(4)。